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58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盛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 99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馮工程員建穎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韻仔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58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工程員馮建穎，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遲維新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1. 經查，本案都更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者—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雅雯經理)：

會配合辦理。

三、學者專家—遲委員維新：

1. 變更案有兩大重點(1)新增出資者(2)建築設計微調。新增實施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資者，依據原實施者分得的部分做分配調整，爰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無涉產權面積變動。實施者亦承諾共同負擔部分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49 次會議決議，以不高於該次審議會決議之共同負擔費用為原則，超過部分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故上開變更事項均未影響各權利人相關權益。
2. 以下有關審議流程部分，提醒實施者注意：
 - (1) 本案建築平面變更項目過於繁瑣細碎，圖說部分建請標明清晰，以利審核。
 - (2) B1 至 B2 車道之坡度由 1:7.4 變更為 1:6，及樓高變動或樓板厚度變動，請實施者再說明。
 - (3) 有關財務計畫部分，報告書部分金額疑有誤植，請實施者修正確認。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

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